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精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3:0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5月28日(星期五)至5月3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zhy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9:30至10:30在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zhy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6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定于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3:00-14:3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沈震光先生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5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13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人,鉴于1名激励对象暂缓归属,因此本次实际归属人数为13人);
-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380.15万股,占本次归属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744%;
- 3.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4.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时间:2026年5月29日。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股份归属及上市的相关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分别于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标的股票来源总量不超过7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64,682.2836万股的1.0%,其中首次授予66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64,682.2836万股的1.0%,其中首次授予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8.00%;预留14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64,682.2836万股的0.3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80元。

5.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1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6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归属: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的前15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立案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归属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在归属期,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8.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归属/申请归属事宜: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即行失效,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即行失效,并作废失效。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人数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条件之一: 1.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人数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0%; 2.以2023年的净利润净利率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净利率不低于750.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条件之一: 1.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人数为基数,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1.68%; 2.以2023年的净利润净利率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净利率不低于790.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①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考核年度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考核年度及各年度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5-2027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条件之一: 1.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人数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0%; 2.以2023年的净利润净利率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净利率不低于750.0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条件之一: 1.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人数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1.68%; 2.以2023年的净利润净利率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净利率不低于790.0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条件之一: 1.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人数为基数,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42.93%; 2.以2023年的净利润净利率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净利率不低于790.0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归母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工具授予计划所涉及的归属年度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发生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薪酬管理委员会负责考核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当年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三个等级,考核评价结果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确定激励对象归属比例:

评价等级	A	B	C
归属比例	100%	0%-10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按授权办理了授予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确定2023年12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1名激励对象66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确定2024年4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36名激励对象1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已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度-2027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同时调整激励计划监管机构调整与考核委员会,并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5年9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8.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确定2026年5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36名激励对象1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已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确定2026年5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36名激励对象1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已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0.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确定2026年5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36名激励对象1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已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1.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确定2026年5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36名激励对象1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已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2.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确定2026年5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36名激励对象1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已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3.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确定2026年5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36名激励对象1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已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4.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确定2026年5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36名激励对象1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已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5.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确定2026年5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36名激励对象1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已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6.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确定2026年5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36名激励对象1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已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7.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确定2026年5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36名激励对象1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已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9:30-10: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6月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jiangsuneerg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9:30至10:30在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jiangsuneerg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6月4日(星期四)09:30-10:3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9:3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于洋

董事、总经理:陈剑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志强

独立董事:崔维文

独立董事:吴凌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9:30-10: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路演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6月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In),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方式(dshbg@jiangsuneerg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6-8520329

邮箱:dshbg@jiangsuneerg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sh2026-067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如下: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而向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30亿元)人民币、下同)中期票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sh2026-079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2026年6月6日,公司向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770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026年8月15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中期票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sh2026-106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二、公司前期已发行但未到期兑付的中期票据情况:

- 1.2024年3月-7月,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20亿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sh2024-010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本期中期票据尚未到期兑付。
- 2.2024年7月-7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10亿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sh2024-046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本期中期票据尚未到期兑付。

三、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情况:

发行名称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名称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注册编号/交易商	中市协注[2026]MTN770号
注册金额	30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6年6月28日
兑付日	2029年6月28日
发行利率(%)	1.77
发行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4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彩虹城市投资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比例: 7.99%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8.76%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8.76%

披露日期: 2026/5/28

披露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景顺长城 公告编号:2026-058

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6年5月28日起,本公司终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份额,代码:159509)提供流动性服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货币基金恢复接受中原银行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28日起,旗下货币基金恢复接受中原银行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及基金列表

销售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1102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2601202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

注:上述销售机构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具体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以各销售机构安排和规定为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销售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险峰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大厦

联系人:田力源

电话:0371-61910219

客户服务电话:95186

网址:www.zybank.com.cn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录网站www.lgwmm.com获取相关信息。
-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金鹰稳健 公告编号:2026-058

金鹰稳健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分红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稳健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td>金鹰稳健配置六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td>	金鹰稳健配置六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 <td>015792</td>	015792
基金合同生效日 <td>2023年11月19日</td>	2023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td>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td>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td>2026年5月20日</td>	2026年5月20日
收益分配基准日 <td>2026年5月20日</td>	2026年5月20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金鹰稳健配置六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	015792	金鹰稳健配置六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
金鹰稳健配置六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	015793	金鹰稳健配置六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

下属基金份额的赎回日期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金鹰稳健配置六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	015792	金鹰稳健配置六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
金鹰稳健配置六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	015793	金鹰稳健配置六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

赎回日期:2026年5月20日

赎回时间:2026年5月22日(场内)

赎回截止时间:2026年6月1日

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适用赎回费率

赎回币种:人民币

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元,B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元,C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元和D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分红日期	2026年5月20日
赎回日期	2026年5月22日(场内)
赎回截止时间	2026年6月1日
赎回费率	按持有期限适用赎回费率
赎回币种	人民币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2023年限制性股票